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退休人員姓名</td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職稱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退休生效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核定退休之機關及文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年 月 日退休</td><td colspan="3">□銓敘部
年 月 日 字第 號
□教育部</td></tr>
<tr><td>領有動章、獎章或榮譽紀念章名稱</td><td>核發機關</td><td colspan="2">核發文號及證書編號</td><td>申請獎勵金金額</td></tr>
<tr><td>等 服務獎章</td><td>行政院</td><td colspan="2">院授人獎字第 號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>領款方式
（請擇一勾選）</td><td colspan="4">申請人請在下列取款方式中任擇一項，並在□字中作“√”符號。
□ 1.請存入受款人郵局存款戶：
（郵局名稱： 局號： 帳號：
存款戶名：
□ 2.請通知受款人領取支票。（聯絡電話： ）
□ 3.請將支票郵寄：地址 □ □ □
（ ）（地址請詳細填寫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□本人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，兵役年資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簽名</td><td colspan="4"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人事室會簽意見</td><td colspan="2">機關首長簽章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一、本案經審核符合規定。
二、發給獎勵金 元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依114.2.6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退休、資遣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，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。

三、公務人員領有各等第服務獎章者，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，其較次等第之獎章不另發給獎勵金。

四、公務人員服務獎章獎金標準如下：

特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四００００元。

一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三００００元。

二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二００００元。

三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一００００元。